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 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苏环职称办〔2022〕1号

关于报送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 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职称办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2〕29号）要求，经省职称办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对象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在我省从事生态环境工程工作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外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委托我省评委会评审的，需提供外省省级职称管理部门出具的委托函；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等）和军队的专业技术人才，如需在我省申报评审，需经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提交委托函。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五）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对象指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

二、申报条件

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苏职称〔2020〕42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8号）执行。

（一）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贯通领域职称系列（专业）评价基本标准条件，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报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三)关于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

三、申报方式

(一)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提交的方式,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时提交的方式,网上扫描件和纸质材料要与原件一致,报送材料内容要与申报评审专业一致。

(二)网上申报入口

1.初定申报。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人才人事栏目(<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注册登录,选择“个人办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填报信息。

2.评审申报。登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jiangsu.gov.cn/>),在“政务服务入口”点击“年度职称评审”,进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系统”填报申报信息。

(三)网上申报完成后,请及时在线打印相关材料。

四、申报材料与要求

根据苏职称办〔2022〕29号文件要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31日。

具体申报材料要求如下：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二）《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一式1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三）有关证书、证明材料（报送的纸质材料只装订复印件）

1.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有关接受业务培训、学习等方面的有效证明材料；
4. 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5. 任现职以来发表的论文、论著；
6.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公示证明。

（四）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文件、报告等有关反映业绩成果方面的材料。

（五）近5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

（六）材料装订要求

1.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申报材料除上述（一）（二）

项外，其他材料均须按以下要求分四类装订成册：

第一类：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和技术工作经历情况。

第二类：各类证明材料，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技术资格证书，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登记表及考核表顺序装订。

第三类：技术工作报告、论文、论著、获奖证书、科技成果证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成果鉴定书等。

第四类：破格申报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使用统一的硬质档案材料盒，每盒封面贴好《申报材料登记表》（通过申报系统打印）。

申报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报送（一）（二）项材料，其他材料网上申报。符合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资格初定人员证明材料只需提供“（三）有关证书、证明材料”中1、6项。

五、面试答辩要求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资格的人员须进行面试答辩，面试成绩作为高评委评审的依据之一。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在

审查各种复印件时，应认真核验原件，所有复印件须由核验人签字并加盖核验单位公章。

（二）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真实可靠。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3年。

（三）凡上年度申报评审未获通过者，其工作业绩、成果没有明显改善的，原则上今年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人所在单位要公示申报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出具公示证明。

（五）各设区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申报，委托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受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表》汇编的《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称办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六）省有关企事业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后，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和由《申报人员情况登记

表》汇编的《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一式2份），报各自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审批盖章，再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3份）、《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纸质1份）和申报材料报送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

（七）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各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统一报送、取回申报材料，报送和取回材料请按有关通知时间集中办理，逾期未取回的材料由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统一销毁。

（八）评审结果发文公布以后，通过人员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自主网上打印电子职称证书（其中评审通过人员需进行注册申报后打印）。

七、网上申报时间、申报材料报送时间、地点和评审费用等

（一）评审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00—7月6日24:00，初定申报时间为2022年6月6日9:00—9月30日24:00，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不予申报。

（二）评审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2022年7月20日，初定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截止到2022年10月17日，逾期不予受理。

（三）上报材料初审合格后，需缴纳评审费。高级职称评审费500元/人，中级职称评审费300元/人，初级职称评审费80元/人（初定不需缴费）。评审前汇至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帐号：54565819255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凤凰花园城支行，汇款请备注：申报人姓名+职称评审费）。

(四)省生态环境工程职称办评务组设在省环境科学学会办公室。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北楼7楼，邮编：210019。

联系人：李丹阳、石倩、张皓；

联系电话：025-86505117、025-86557136；

电子邮箱：wrfzjs@vip.sina.com。

江苏人社网办大厅网上申报技术咨询电话：(025)86653972；

江苏生态环境工程评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025)58527073、025-83379627；

生态环境工程评审技术支持QQ群：966347902。

请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本通知转发本市生态环境系统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组织评审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2. 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登记表

3. 2022年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登记表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 印发